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08)

建議修訂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先前修訂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僱員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有關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目的為(i)透過持有信託單位所代表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及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的所有權及／或信託單位／歐尚（中國）投資註冊資本或康成投資（中國）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的價值增長，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分享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業務增長的成就和利益；(ii)鼓勵及留任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利潤做出貢獻；(iii)認可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以往的寶貴貢獻；及(iv)留任有經驗的人員。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鑒於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董事會已決定不再進一步授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信託單位，以配合本公司向其他更靈活、及時、有效的激勵機制的戰略轉變，從而支持本集團業務策略目標的快速落地。

根據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現行計劃規則，若經該等計劃各自的管理委員會批准，該等計劃可不再進一步授出信託單位。各自的管理委員會已根據現行計劃規則批准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各自擁有2,117,169.61個信託單位及2,667,669.6個信託單位，而該等信託單位目前由選定參與者持有，其中2,071,575.71個信託單位及2,007,950.33個信託單位仍受各計劃的受限制期間所限制。

在通過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的決議案後，董事會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以規範贖回信託單位的安排，並進一步優化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餘下期限的計劃規則。

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需之主要變動包括：

- (a)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管理委員會議決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後，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以僱員供款、僱主供款或退休儲備供款）購買、收購或獲取信託單位，惟根據下文所載的後續安排將信託單位轉讓予委託人除外。
- (b) 在通過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的決議案後，將不會就選定參與者的利益進一步授出或收購信託單位。選定參與者應依據由各管理委員會釐定的時間表（「**轉讓時間表**」），按緊接不再進一步授出員工信託受益計劃的信託單位的決議案（「**決議案**」）前的信託單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將其購入的信託單位轉讓予委託人。轉讓時間表應由各管理委員會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i) 選定參與者以僱員供款購買的信託單位應於決議案後的第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轉讓予委託人；
 - (ii) 選定參與者以僱主供款購入的信託單位應於決議案後五年內分期逐步轉讓予委託人，惟任何信託單位均不得於選定參與者購入有關信託單位後12個月內轉讓予委託人；及
 - (iii) 以退休儲備供款購入而受禁售期限限制的信託單位，應於決議案後五年內分期逐步轉讓予委託人。然而，倘信託單位於上述五年期間因禁售期屆滿或相關選定參與者退任而不再受禁售期限限制（「**禁售期結束**」），則儘管有上述規定，相關信託單位應於禁售期結束後的第一個信託單位交易日轉讓予委託人。上述安排概不容許任何信託單位於選定參與者購入有關信託單位後12個月內轉讓予委託人。

- (c) 倘選定參與者於僱用期間觸犯任何罪行或嚴重違紀行為，委託人應購回該選定參與者持有的信託單位，其中以僱主供款或退休儲備供款購入的信託單位應以零對價購回。倘於選定參與者終止受僱後才發現有關罪行或嚴重違紀行為，則該名前選定參與者應補償轉讓價格的差額。委託人有權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該差額。
- (d) 歐尚（中國）投資及康成投資（中國）（視情況而言）以及彼等各自的管理委員會無需提前一年通知也可更改及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將進一步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除建議修訂外，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上述目的批准採納擬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的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條至第17.04條及第17.06條至第17.09條（經適當修訂後）適用於上市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如同該等股份計劃為第17.01(1)條所述的發行人股份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康成投資（中國）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只要康成投資（中國）仍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第17.13條適用且《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適用規則應適用於大潤發計劃。

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歐尚（中國）投資並非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且第17.13條並不適用，故本公司有意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如同歐尚計劃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份計劃。

建議修訂構成對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因此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建議修訂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並於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採納日期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建議修訂的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仍有待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歐尚（中國）投資」	指	歐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歐尚（中國）投資 註冊資本」	指	歐尚（中國）投資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	指	歐尚（中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歐尚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的僱員設立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禁售期結束」	指	具有「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一段內所賦予的涵義
「康成投資（中國）」	指	康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康成投資（中國） 註冊資本」	指	康成投資（中國）不時的全部註冊資本
「康成投資（中國）集團」	指	康成投資（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符合資格參與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參與者，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不時的僱員
「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指	為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僱員的利益設立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包括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修訂
「僱員供款」	指	選定參與者自願向信託作出的現金供款
「僱主供款」	指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代表選定參與者就彼等的相關僱主向信託作出的現金供款
「凍結期」	指	普通僱員及管理層僱員自授出日期起五(5)年內被限制出售其通過僱主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
「普通僱員」	指	並非管理層僱員的選定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管理層僱員自受僱日期起二十五(25)年內被限制出售其通過退休儲備供款獲得的信託單位
「管理層僱員」	指	擔任店長或以上職級的選定參與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建議修訂」	指	對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作出有關（其中包括）決議案後的安排及選定參與者觸犯罪行或嚴重違紀行為的相關安排的建議修訂，將進一步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轉讓時間表」	指	具有「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一段內所賦予的涵義
「決議案」	指	具有「建議修訂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一段內所賦予的涵義
「受限制期間」	指	禁售期及凍結期
「退休儲備供款」	指	歐尚（中國）投資集團及康成投資（中國）集團代表管理層僱員向信託作出現金付款以作為退休福利
「大潤發計劃」	指	為康成投資（中國）集團的僱員設立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的員工信託受益計劃
「選定參與者」	指	選擇根據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所載條文參與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及購買信託單位的合資格參與者
「委託人」	指	為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的目的而作為相應計劃的信託委託人，歐尚計劃的委託人為上海歐尚信息技術研發有限公司，大潤發計劃的委託人為上海羅仕諮詢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單位」	指	受託人於歐尚計劃或大潤發計劃（視情況而定）中所持信託資產（包括現金部分及股份部分）的實益權利單位

「信託單位交易日」	指	於年度交易窗口已開啟時及各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的所有認購選擇與所有出售選擇配對後，轉讓及／或認購信託單位的日期
「受託人」	指	獲董事會委任就管理歐尚計劃及大潤發計劃持有信託單位的受託人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輝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沈輝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華裕能 (主席)
 王冠男
 梅夢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陳尚偉
 葉禮德